

檔 保存年限	號：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4月20日
收文字號	106專師收字第044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雨歆
電話：23767771
傳真：27351946
電子信箱：yhlin00622@tipo.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604601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以經智字第106046016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智慧財產法院、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訴願會、本部秘書室、本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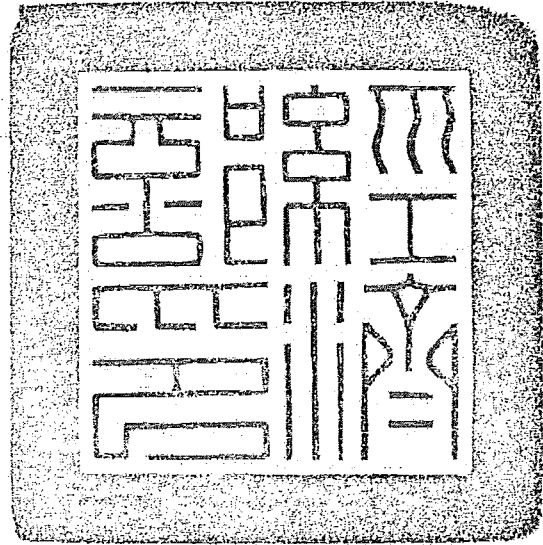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鮑副局長辦公室、張副局長辦公室、李主任秘書辦公室、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新竹服務處、臺南服務處、臺中服務處、高雄服務處、專利服務台、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604601600號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李 吉 先

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明名稱。
- 二、發明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三、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 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四十八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四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計名稱。
 - 二、設計人姓名、國籍。
 - 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
- 第五十八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說明書及圖式。
-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